

安溪县蓬莱镇人民政府文件

蓬政〔2026〕37号

蓬莱镇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，镇直有关单位：

为严厉打击非法运输、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提升人居环境卫生水平，筑牢生态环境保护底线，保障新建成的建筑垃圾中转站（原金谷火车站货物中转站）高效规范运行，根据上级相关工作部署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建筑垃圾中转站启用为契机，通过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，全面清理历史存量建筑垃圾，建立“源头严控、过程严管、末端严核”的长效管理机制，对新增建筑垃圾产生、运输、处置实施全流程监管，基本杜绝乱倾倒现象，显著改善镇域环境面貌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蓬莱镇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专班（以下简称“工作专

班”），统筹推进整治工作。

组 长：苏坚城 镇政府镇长

副组长：苏灿荣 镇党委统战委员、武装部部长

陈志坤 镇党委书记

李琼月 副镇长

陈伟铭 副镇长

马灿烽 镇综合执法队队长

成 员：张祺鹏 镇党政办负责人

陈竞辉 镇环卫站负责人

陈凤波 镇财政所负责人

刘万青 镇农办负责人、联美片点长

李建西 蓬福片点长

刘巍渊 龙上片点长

王建忠 岭新片点长

詹春龙 镇水利站负责人

陈仁顺 镇公路站负责人

各村书记

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镇环卫站，负责日常协调、督促检查、信息汇总等工作。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分工，协同落实。

三、整治内容与措施

（一）存量建筑垃圾清零行动

1. 精准摸排建档。以村为单位，对辖区内所有道路两侧、闲置地块等区域的存量建筑垃圾点位进行拉网式排查，建立“一点一档”台账，明确位置、方量、成分、责任主体，并于5月30日前上报工作专班办公室。

2. 分类处置销号。工作专班办公室组织驻村工作组现场核实台账，按照项目回填利用、转运至中转站等方式制定处置方案。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，各村立即组织清理，实行销号管理。回填利用由各村工作组组织实施，并负责后续复绿或监管；转运处置由各村上报工作专班办公室统一调度。存量建筑垃圾处置工作于2026年6月30日前全面完成。

3. 严防新增回潮。各村及镇综合执法队要加强日常巡查，尤其对已清理点位和偏僻区域，确保台账外无新增乱倾倒现象。

（二）新增建筑垃圾全流程管控

1. 源头管控：发放“一书一卡”

审批告知：镇农办、项目、水利、公路等相关部门在民房翻建审批、项目建设实施前，须向申请人发放《建筑垃圾规范处置告知书》，明确其处置责任。

溯源管理：由各村、镇综合执法队在日常巡查中，及时发放《建筑垃圾追溯卡》，指导申请人如实填写项目信息、预估方量、承运方信息、运载去向等信息，作为建筑垃圾的“身份证”。

2. 中端监管：实行“一证一查一举报”

凭证运输：镇政府向各村核发《建筑垃圾转运临时通行证》，由各村负责管理。运输车辆须向申请人所在村申领通行证并登记车号、司机、承运项目等信息后方可上路。运输完成后，须将《建筑垃圾转运临时通行证》交还村委会。

联动巡查：镇综合执法队加强道路动态巡查，重点检查车辆是否“证卡齐全”（通行证+追溯卡）。加强与公安部门联动，利用现有卡口进行视频核查。

有奖举报：设立镇级举报热线（0595-23355188），鼓励公

众对正在发生的无证运输、乱倾倒行为进行举报。经查证属实，给予举报人 500 元至 1000 元奖励，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。

3. 末端复核（把好“入库验收关”）

中转站复核：建筑垃圾中转站接收垃圾时，须核对追溯卡信息与实际运量，确认无误后盖章签收，出具建筑垃圾处置费票据，并将追溯卡与票据交还运输方。运输方凭追溯卡和票据与委托方结算费用。

验收闭环：镇综合执法队在日常巡查中，须核查经中转站签章的《建筑垃圾追溯卡》，将追溯卡收回后交镇环卫办存档，形成管理闭环。无签章追溯卡或数量明显不符的，责令整改。

四、宣传引导与公众参与

1. 强化宣传引导。通过微信公众号、村级广播、宣传栏等媒介，广泛宣传专项整治政策、建筑垃圾规范处置流程和违法违规后果。

2. 深化典型引领。开展“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示范村”评选活动，选树先进典型，发挥榜样示范带动作用。同时，定期曝光违规倾倒建筑垃圾行为，形成“正面引导+反面警示”的双重治理效应。

五、资金保障与管理

1. 存量建筑垃圾清理费用。回填利用产生费用和转运费用（运输费）由村级承担，中转站建筑垃圾处置费用由镇财政承担。

2. 新增建筑垃圾处置费用。坚持“谁产生、谁负责”，所产生的运输费、中转站建筑垃圾处置费均由建筑垃圾产生方（单位或个人）承担。镇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上级指导意见，会同中转站公布处置费标准。

3. **工作保障经费。**镇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日常运作、宣传、举报奖励等专项经费，均由镇财政负责保障。

六、考核问责与长效管理

1. **纳入绩效考核。**将建筑垃圾管控成效纳入对各村年度绩效考核，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、资金安排挂钩。

2. **明确执法依据。**镇综合执法队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对非法倾倒、运输行为进行处罚，定期公开典型案例。

3. **定期评估修订。**本方案实施三个月后，工作专班将对整治效果进行全面评估，并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，推动整治行动转入常态化管理。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镇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1. 蓬莱镇建筑垃圾运输临时通行证（样本）
2. 蓬莱镇建筑垃圾追溯卡（样本）
3. 建筑垃圾规范处置告知书


安溪县蓬莱镇人民政府
2026年5月11日

附件 1

蓬莱镇建筑垃圾运输临时通行证（样本）



附件 2

蓬莱镇建筑垃圾追溯卡（样本）

建筑垃圾追溯卡

业主信息	蓬莱镇	村 号	姓名：	联系方式：
运输方信息	姓名：	联系方式：		
建筑垃圾中转站登记信息情况				
			收纳时间：	月 日
第一车	吨数：		收纳时间：	时 分
第二车	吨数：		收纳时间：	时 分
第三车	吨数：		收纳时间：	时 分
第四车	吨数：		收纳时间：	时 分
第五车	吨数：		收纳时间：	时 分
第六车	吨数：		收纳时间：	时 分
第七车	吨数：		收纳时间：	时 分
第八车	吨数：		收纳时间：	时 分
吨数总量：	吨		收纳场地：蓬莱镇建筑垃圾中转站（盖章）	

建筑垃圾规范处置告知书

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乡村环境整治工作要求，现就我镇农村建房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相关事宜告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处置责任

凡我镇辖区内进行新、改、扩、翻建房屋的村民，均为建筑垃圾处置的第一责任人，按照建筑垃圾“谁产生、谁负责”原则，清理、清运费由业主自行负责；同时也对建房过程中产生的砖石、混凝土、渣土、砂浆、废弃建材等各类建筑垃圾的规范清运、定点堆放及合规处置，严禁随意丢弃、违法处置。

二、处置要求

1. 建房施工期间，建筑垃圾需在自家宅基地范围内集中、分类、有序堆放，设置简易围挡，做好防尘措施，不得占用村内主次干道、人行道、公共场地、沟渠河道、林地、农田及他人宅基地，不得影响村内交通、消防通行及邻里正常生活。

2. 建筑垃圾堆放时间不得过长，需随产随清，严禁长期露天堆放，避免扬尘污染。落实房屋竣工后 15 日内“工完场清”要求，最终实现施工场地及周围无建筑垃圾遗留，无废料堆积。

3. 运输建筑垃圾车辆落实全封闭覆盖措施，严防沿途抛洒漏，将建筑垃圾清运至蓬莱镇建筑垃圾中转站。

三、禁止以下违法行为

1. 禁止任何单位、个人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建筑垃圾；
2. 禁止在河道、水库、饮用水源地周边倾倒建筑垃圾，污

染水资源；

3. 禁止占用公共道路、消防通道堆放建筑垃圾，影响公共安全；

4. 禁止未经许可擅自运输、处置建筑垃圾，规避监管。

5. 禁止建筑垃圾（含装修垃圾、弃土、建材包装袋）与生活垃圾混合投放（放入垃圾桶及垃圾桶周围）、收集、处置。

四、违规处置后果

凡违反本告知书规定，未规范处置建筑垃圾的村民，乡镇将联合执法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整改；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；因随意倾倒、堆放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、公共设施损坏、邻里权益受损的，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五、便民服务提示

蓬莱镇建筑垃圾中转站地址：金谷火车站原货场

联系电话：李先生 155****5789

村民在建房前可提前向村委会、咨询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宜，合理规划清运方案，共同维护整洁有序的乡村环境。

特此告知。

业主（签字）：

联系方式：

建房地址：

建房类型：新建翻建扩建改建

年 月 日